

伊通满族自治县扶贫开发服务中心

伊通满族自治县财政局

伊扶贫联字〔2019〕3号

伊通满族自治县 2019 年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

伊通满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伊通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吉林省财政厅《关于做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吉财农〔2019〕850号）文件要求，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县财政局县联合对 2019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重点项目绩效评价。考虑到开发区 7 万吨秸秆项目投资 2311.4 万元，伊通县 100 吨大樱桃项目投入 1500 万元。两个项目占全面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 78.6%，决定对这两个项目绩效进行评价。现将检查结果反馈如下：

一、绩效自评结果真实性

开发区 7 万吨秸秆项目。根据伊通满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《开发区 2019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自评总结报告》（伊经开函〔2019〕16 号）文件内容和本次检查结果发现。自评报告结果真实，产出目标完成预期指标，没有偏离目标。

伊通县 100 吨大樱桃项目。根据伊通县人民政府《关于 2019 年伊通满族自治县年产 100 吨大樱桃扶贫项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自评总结报告》（伊镇政函〔2019〕117 号）文件内容和本次检查结果发现。自评报告结果真实，没有偏离目标。

二、绩效自评结果全面性

开发区 7 万吨秸秆项目。根据伊通满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《开发区 2019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自评总结报告》（伊经开函〔2019〕16 号）文件内容发现。自评报告内容完整，比较全面。

伊通县 100 吨大樱桃项目。根据伊通县人民政府《关于 2019 年伊通满族自治县年产 100 吨大樱桃扶贫项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自评总结报告》（伊镇政函〔2019〕117 号）文件内容发现。自评报告格式与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》模板不符。内容过于简单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合理性

开发区 7 万吨秸秆项目。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合理，能实际带动贫困户稳定增收脱贫，给带动贫困户分红，起到了扶贫项目应有的作用。

伊通县 100 吨大樱桃项目。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合理，能实际带动贫困户稳定增收脱贫，起到了扶贫项目应有的作用。

四、要求整改

开发区 7 万吨秸秆项目。从资金安全考虑，发现此项目存在抵押手续不健全问题，请开发区管委会及时落实整改，将抵押物手续办理妥当，整改后将佐证材料报送到县财政局、县扶贫开发服务中心。



2019 年 12 月 26 日